

办理结果：留作参考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普人社〔2021〕26号

### 对区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 145025 号提案的答复

工商联界别组：

你们提出的“关于在我区因地制宜建设人才公寓并优化现有人才公寓入住流程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是关于“新建一批新形生态人才公寓（社区）”的建议。目前，我区人才公寓房源主要来自区公租房，总量 5000 套左右，位于长风、宜川、长征、桃浦等地区，房源供给较为充足，房租价格具有一定优势。同时，区人社局与区房管局、区公租房管理公司建立信息联动机制，根据公租房的租赁情况以及申请单位和人才的实际需求，合理高效地为人才推荐和配置房源。

今年本市将大力推进人才安居工程，“十四五”期间全市用于人才安居的租赁房源规模预计将达 20 万套。区人才办以此为

契机，会同区房管等部门正着手研究人才公寓房源筹措供应方案，建立健全人才安居工作协调机制。重点聚焦人才需求，探索通过新建、改建转化、代理经租等方式，鼓励社会投资、园区自建，进一步拓宽房源筹措渠道。预计到“十四五”期末，我区人才公寓房源总量将达到近万套，能很好地满足人才住房需求。

二是关于“取消或减低企业纳税门槛”的建议。2018年，我区制定出台《普陀区促进创新创业人才发展实施意见》，对区重点企业申请人才公寓采用配额制，最高给予30个名额。政策推出以来，截至2020年，共2589人享受人才公寓或租房补贴，取得一定成效。实践中，我们也发现中小企业对人才公寓或租房补贴的需求量较大，新引进企业、发展潜力较大企业或团队中的核心成员也急需政策支持。

目前，区人才办会同相关部门正研究优化区级人才政策，初步考虑在原有基础上，多元化人才评价标准，进一步扩大政策覆盖面，加大人才住房保障力度，为企业留住人才。比如：降低一定的申请准入门槛，满足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导向、潜力较大的中小企业核心骨干人才安居所需。

三是关于“对于入住人才公寓的补贴可以适当调低”和“优化流程，缩减至5-10个工作日”的建议。按照现行区域人才政策，我区对享受人才公寓或租房补贴的人才，给予每月1200元的补贴，补贴期限为2年。根据本市安居工作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外区补贴标准和本区财力情况，我们初步考虑稳步提高补贴标准，同时按照人才的不同类型，进行分类补贴，增强人才获得感。

关于优化流程的建议。根据现行人才政策要求，由地区投促中心一口受理。后续，我们也将重点考虑该意见建议，在减少环节、缩短时限等方面进一步优化流程，提升效率。

最后，再次感谢您对我区人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10日



联系人：茅影遯

联系电话：52564588-2532

单位地址：大渡河路1668号3号楼910室

邮政编码：200333

---

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5月10日印发

(共印10份)